美国的言论自由

反对一名白人至上组织的领导人在宾夕法尼亚州约克镇发表演讲的抗议人群。在美国，反击冒犯性言论的最佳方式是发表更多的言论。
© AP Photo/Richard Vogel

政府如何能赋予所有公民基于自己良知去思考、相信、祈祷、写作或讲话的权利，而同时又能维持一个和平社会并保护所有的社会成员？

抽象地颂扬自由、正义、自主和平等的普遍原则并不难。这些原则确实是人类追求的一些最为崇高的理想。但是，所有有幸在政府中工作的人都知道，将这些原则拿来应用——真正应用它们——来治理国家就不容易了。每个国家都努力将这些原则转化为政策和法律。我们各自所面临的具体挑战都源于我们国家具体的历史和文化。但是，这样一个事实将所有自由国家连接在一起：我们致力于为此奋斗，力求将这些伟大的原则体现在治国方略中。

正是因为这样，我想给大家稍微讲一讲美国［为自由、平等和言论自由］的斗争历史。

• • •

自美国建国以来，长久位于美国信仰核心的一项具体自由是良知和信仰自由。我国奠基人之一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说：“我们得到的最宝贵恩赐之一就是……享有以我们认为最符合上帝旨意的方式来敬拜上帝的自由。”我们的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在给一个犹太教团的一封著名的信件中写道……宗教自由是一项属于所有人的基本权利，而不是一个阶层的人赠与另一个阶层的人的特权。

也许最意义重大的，是作为我们治国方略基本蓝图的《美利坚合

众国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赋予了每一位公民自由信仰的权利。因此，美国坚守这样一个原则，即法律对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信众一视同仁，他们的信仰权利必须受到保护。

美国建国先贤所领导的是一个有众多宗教信仰的国家，他们力争通过将禁止政府干涉宗教事务和保护宗教活动自由写入《合众国宪法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 of the U.S. Constitution) 来保护人们的良知自由。同样，由于认识到良知自由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能够与他人分享自己的观点——既包括宗教观点也包括非宗教观点，因此第一修正案还包含保护言论、出版、集会自由和向政府请愿的权利。

有时候，追求一个不分肤色、种族、宗教、原籍、性别或有无残障的真正对所有人平等的社会，似乎会同保护良知和言论自由的目标发生冲突。例如，总会有那么一些人利用言论自由的权利，向他人发表一些制造种族、民族或宗教分歧的可鄙言论。

但是，在我们的经历中，基本权利平等与言论和良知自由这两方面可以兼容并蓄。我一会儿将简要地介绍一下，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如何与保护种族、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的明确规定同时并存。实际上，言论自由在美国历史经验中是实现平等的关键。公民权利在美国得以确立，不仅因为我们的国会通过了《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虽然这非常重要。但更远为重要的是，美国人每天打开收音机和电视机，听到了马丁•路德•金博士 (Dr. King) 和其他民权领袖的讲话。他们的言行让许多美国人相信，“隔离但平等”并非实际上的平等，现在已应改变这种状况。事实上，曾有许多人认为，马丁•路德•金博士和其他民权领袖的言论危险，并企图以这些言论扰乱社区安宁为由而加以禁止——这些社区的大多数白人希望延续种族隔离。相关的争议一路上诉到美国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最后，最高法院在“《纽约时报》诉沙利文”(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一案中裁定，阿拉巴马州官员不得就一则对警察有微词的广告起诉民权倡导者。我们的宪法第一修正案允许民权倡导者畅所欲言、在教堂的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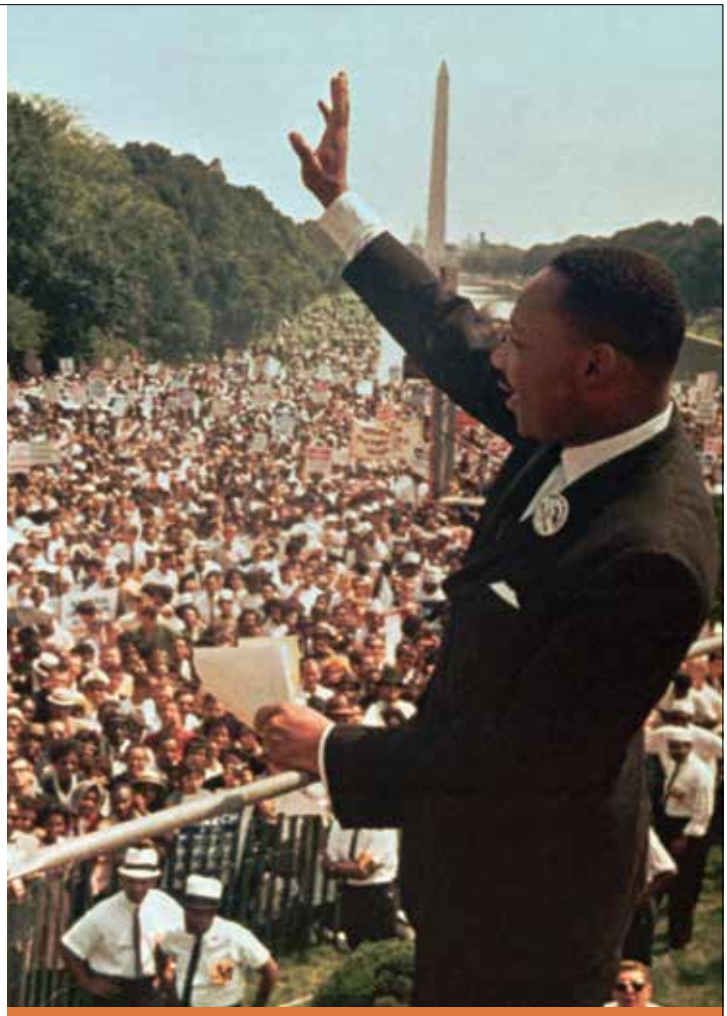

马丁•路德•金在林肯纪念堂前发表《我有一个梦想》的演说时向人群挥手致意。他的话让许多美国人相信，“隔离但平等”并非实际上的平等，这体现了言论自由的威力。© *AP Photo*

坛上自由布道和上街游行。回顾更早期历史，是布道者在教堂讲坛上的勉励，以及废奴主义者撰写的檄文，加速了奴隶制的废除。美国妇女的投票权是通过不懈的鼓动和抗议而实现的。

言论自由可以促进平等与和谐，即使有时说话人的动机恰恰相反。虽然美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种族主义，但我们的法院仍裁定，宪法第一修正案允许白人至上主义者佩戴表达其仇恨观念的冒犯性标志，游行穿过犹太人和非裔美国人街区。虽然有人质疑，为什么这种言论应该得到保护，但在美国，我们发现，公开表达仇视观念几乎总是会引起人们发出更大、更强有力的对种族和宗教平等与和谐的呼声。例如，人们会看

到，新纳粹分子的游行[聚集起]大约十几个参加者，而他们会遇到数百名和平的来自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士采取的表示警惕的反游行。

我最近在田纳西州 (Tennessee) 的默弗里斯伯勒 (Murfreesboro) 亲眼目睹了这样的现象。在那里，一个20多年来在狭小的办公场所做礼拜的穆斯林社区，筹集起资金并购得房产来建造一个更宽敞的专门的清真寺。当地方官员批准建造这座新清真寺时，许多当地居民表示不安和抗议。但是这些抗议者遇到了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汇聚的对修建清真寺的共同支持。反对修建清真寺的一方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阻止清真寺的修建，但是我们司法部则提起联邦民权诉讼，从而为他们能够赶在今年八月的斋月之前及时搬入清真寺铺平了道路。清真寺的伊玛目谢赫•乌萨马•巴赫卢勒 (Sheikh Ossama Bahloul)收到了仇恨信件，但他告诉我说，每收到一封反对信件，他便收到更多表示支持的信件。这场有关清真寺的争论实际上起到了诸多良好的宣传效果，谢赫•乌萨马收到了来自美国各地的人——还有许多在阿富汗服役的军人——寄来的支持信件和修建清真寺的捐款。我最近参加了这座清真寺盛大的开典仪式，天主教大主教、新教牧师、犹太教领袖和许多参加仪式的不同宗教信仰的人的支持令人深受鼓舞。正如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在16/18号决议中的表述，“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不宽容”中起着重要作用。

民主可能是一桩吵吵闹闹的事业，但正如我们相信民选领导人比任何专制统治者能更好地治理国家一样，我们也相信，经过各种思想纷纷扬扬地碰撞而产生的思想比由政府支配和控制的思想更为可取。

• • •

但是，我要强调，在美国，我们对自由言论和其它自由表达实行高度保护，并不意味着我们无力保护少数种族、宗教或族裔。我们并非无力。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我们能够——并且确确实实——惩罚任何以实际暴力行为表达仇恨的人。自由言论不是攻击或杀害他人或者从事破坏他人财产行为的许可证。

左图：抗议洛杉矶的一个白人至上主义者集会的反纳粹示威者；右图：执法官员保护在密苏里州杰斐逊城游行的新纳粹组织成员。即使是最具冒犯性的言论也受到美国宪法的保护，不受政府压制。*© AP Photo/Angela Gaul (左), AP Photo/The Jefferson City News-Tribune, Kelley McCall (右)*

其次，我们能够——并且确确实实——惩罚威胁行为。法院已确定，第一修正案不允许抱有偏见之人以自由言论的名义，通过威胁在将来实施暴力来恐吓他人。根据我们的法律，并非某人发出的每一句丑恶、偏见言论都会受到惩罚。言论必须是法院视为的真正的威胁，一种要诉诸违法暴力行为的严重威胁才可以受到惩罚；让人恼怒或政治性的夸张言论不属此列。

• • •

同样，言论自由也不是实行骚扰或歧视的许可证，我们的民权法律保护个人在学校、工作场所、住房和其它方面不受歧视或骚扰。例如，民权法律保证教育无歧视，这意味着人们能够在一个没有种族、宗教、性别或民族歧视的环境中学习。…… 我们曾为得克萨斯州(Texas)的穆斯林学生争取在午间进行祷告聚会的权利，也曾为宾夕法尼亚州(Pennsylvania)的基督教学生举办读经聚会的权利进行过斗争，所有这一切都基于这样一个原则，即学校既然允许学生聚集进行非宗教活动，那么就不得对进行宗教活动予以歧视。同样，我们为俄克拉荷马州(Oklahoma)的穆斯林女孩争取到了戴头巾上学以表达信仰的权利。虽然在美国的学校中戴头巾通常无可非议，但如果学校试图阻止戴头巾，我们随时可予以干涉。

• • •

因此，我们通过民权法律实施平等与我们对良知、宗教和言论自由的保护[是]密切相关的。每一项保护都彼此相辅相成。我们的法律保护个人免受基于种族、宗教和类似性质的暴力、骚扰和歧视。但是如果人们不能受到保护并确保享有平等的机会，那么真正的国家和谐就不可能存在。真正的和谐同样需要讨论、学习和交流思想。

• • •

自由言论可能很混乱，可能会产生不确定性，但最终，根据我们的经验，它是实现真正的国家和谐所绝对必要的。正如音乐和声并不是靠每个人唱相同的音符来实现一样，我们并不期待每个人都拥护相同的观点。我们在能够尊重我们的差异——和意见分歧——并且能够实施符合我们共同原则的法律时，就能够实现和谐。

本文是助理司法部长托马斯•佩雷斯(Thomas E. Perez)在马来西亚吉隆坡(Kuala Lumpur)举行的安全和基本权利立法改革会议(Conference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curity and Fundamental Rights Legislation)上的讲话节选。全文可见美国司法部网站。

助理司法部长托马斯•佩雷斯主管司法部民权局的工作，民权局致力于维护全体美国公民的公民权利和宪法权利。©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